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防疫應變計畫(2021/08/10 版)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敬請參與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學生鑑定防疫應變計畫之學生與家長，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
- 二、鑑定試場防疫檢視(如附件 2 檢核表)：
  - (一)宣導所有人員全程配戴口罩。
  - (二)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張貼消毒紀錄)。
  - (三)進出校門口時，均需酒精消毒手部、測量體溫。
  - (四)宣導常洗手，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
  - (五)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
  - (六)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座位間距拉大，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
  - (七)訂定活動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八)訂有應變計畫，包含現場動線規劃、醫療支援、建立相關單位聯繫窗口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通報流程等。
  - (九)置防疫人員，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情形，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 (十)置防疫觀察員，隨時監測場內辦理情形是否符合「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19 集會大型活動防護措施及辦理原則」及防疫應變計畫。
  - (十一)為落實生病不入校園，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請參與人員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如有出現不適症狀，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依指示就醫。
- 三、鑑定前報到檢測：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於鑑定報到期間，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
  - (一)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需配合實名制登記)，但不開放查看試場。
  - (二)請考生及陪同家長自備並配戴口罩應考(承辦單位不另外提供)。
  - (三)使用酒精消毒手部。

(四)由承辦單位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若額溫超過 37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不能參與鑑定，亦不提供獨立考場，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

(五)已回傳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如附件 1)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仍須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

(六)經測量體溫後，考生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不開放家長進入校園。

#### 四、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

(一)試務工作人員均配戴口罩。

(二)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如持續發生咳嗽、呼吸道困難症狀、發燒等生理現象)，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不能參與鑑定，亦不提供獨立考場，立即通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

(三)中場休息時間，進行簡易座位消毒。

(四)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

#### 五、鑑定後：

(一)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及測量體溫，並盡速離開校園。

(二)試場及閱卷教室、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

六、其他未盡事宜，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請各校務必確實落實執行防疫管理措施，並於進入場館門口公告重要管理措施事項。

# 臺南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 考生暨考生家長鑑定前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_\_\_\_\_ 家長姓名：\_\_\_\_\_

-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48 條、58 條、62 條、67 條、69 條法令。
- 二、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據實以報，依指示配合 14 天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
- (一)檢核考生近期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公告訊息辦理)：
1. 有旅遊史者：入境旅客除須依原規定檢附登機前 3 日內檢驗報告外，亦須提供檢疫居所證明(以集中檢疫或防疫旅宿為原則，若選擇居家檢疫者，則須 1 人 1 戶且經切結)。
  2.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且醫師高度懷疑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
  3. 發燒/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
  4. 以上皆無。
- (二)考生之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同住者)，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之 COVID-19 列管對象。
1. 是，建請完成 14 天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2. 無。
- (三)承(一)(二)，請擇一勾選：
1. 尚未完成 14 天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應落實法令規範，在家休息不參加本(110)學年度資優鑑定。
  2. 已確認完成 14 天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可以應考者。
  3. 皆無 1. 2. 情形，可以應考者。
- (四) 已詳讀「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教育方案鑑定防疫措施」之考生。
- (五)上述檢核項目，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於當日鑑定實施，敬請配合。**
- 三、檢核上述項目，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以利安排。

四、若有填報問題或其他疑義請洽承辦學校。

單位	聯絡人	電子信箱	傳真	連絡電話
崇明國小	林素梅 老師	tnsuime@tn.edu.tw	06-2900553	06-2673330#8503
新泰國小	沈志成 主任	cheng1966@tn.edu.tw	06-6330495	06-6330496#805

五、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

考生家長簽名：\_\_\_\_\_ 檢核日期：110 年\_\_\_\_月\_\_\_\_日

# 臺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創造能力資優 教育方案鑑定 考生暨考生家長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

附件 3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參與 110 學年度國小創造力資優鑑定之考生家長於來校接送考生時，務必全程配戴口罩、配合測量體溫，並詳實填寫下列資料交予校方收存。

學生姓名：\_\_\_\_\_（正楷）      家長姓名：\_\_\_\_\_（正楷）

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章：\_\_\_\_\_

茲保證事項如下(全部必填)：

1	最近 14 天內是否曾經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人目前是「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自主健康管理)者  註：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外出時全程配戴外科口罩)： ※曾接受採檢、結果為陰性者 (僅限 <u>未</u> 居家檢疫或隔離者)(14 天) ※申請赴港澳獲准者(14 天) ※居家隔離或檢疫 <u>期滿</u> 者(7 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以上聲明

此致

臺南市                      區                      國民小學

本校係依相關醫療及防疫法令，基於公衛或傳染病防治、保健醫療服務及其他法定義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以上個人資料，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行使相關權利，本校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以上個人資料進行妥善保護。據上列簽名您已同意並瞭解本校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